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股份計劃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倪真

中國，北京
2026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倪真先生；職工董事為黃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司欣波先生、房小兵先生及丁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魏偉峰博士、牛向春女士及裴振江先生。

* *僅供識別*

A 股代码:601868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2026-043
H 股代码:03996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集团）通知，中国能建集团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能建集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8,847,137,078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2.60%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能建集团	18,847,137,078	42.60%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为中国能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98,542,651	0.22%	
合计	18,945,679,729	42.8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能建集团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中国能建集团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中国能建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国能建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